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8號

01
02
03 債 務 人 王正智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04 代 理 人 陳夢麟律師
05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市○○區○○路000號
0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08 送達代收人 江芝蓉、陳映均
09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10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1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13 代 理 人 歐恩廷、王行正
14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15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1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6樓
17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住同上
18 送達代收人 陸冠良
19 住同上
20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2
22 樓
23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住同上
24 代 理 人 林政杰 住○○市○○區○○路000號7樓
25 送達代收人 曾綉純
26 住○○市○○區○○路000號6樓
27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29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同上
30 代 理 人 嚴啓榮 住○○市○○區○○路00號4樓

01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15樓
0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住同上
04 送達代收人 吳宇凡
05 住○○市○○區○○街00號4樓
06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07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
0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 設同上
10 送達代收人 許世稜
11 住○○市○○區○○路000號6樓
12 送達代收人 李則逸
13 住○○市○○區○○路0段000號6樓
14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
1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住同上
17 送達代收人 黃小姐
18 住○○市○○區○○路0段00號

19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2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27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28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29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30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01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02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4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5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6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7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8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9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10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11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2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3 第108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4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5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6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7 案。

18 (一)債務人在聲請更生時僅有民國102年出廠之機車1輛，然此已
19 逾越財政部發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中列載之耐用年數
20 甚多，尚難認為屬於有清算價值之財產；除此之外已查無債
21 務人有其他財產存在，故本件是否已達盡力清償之認定，自
22 應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標準定之。

23 (二)關於必要支出之部分，系爭民事裁定認為關於未成年子女扶
24 養費之部分應有再為節省之空間，是必要支出共計以新臺幣
25 (下同)2萬9,704元列為必要費用（除自身必要支出外，50
26 00元用以扶養母親、5,532元則是扶養子女之用）。而債務
27 人在本件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中，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部分
28 仍以1萬5,000元作為提列，雖與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
29 不同，然債務人就此提出說明表示因未成年子女需接受早期
30 治療，而有承擔治療費用之必要，此有提出聯新醫院及長庚

01 醫院診斷證明書、祈癒職能治療所服務簽到單等影本為憑，
02 可證其所言非虛，又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全之發展，此為「兒
03 童權利公約」之內涵所包含，債務人縱因經濟困頓而有更生
04 之必要，仍不應使非受更生程序效力拘束之子女因而失去早
05 期治療之機會，是此部分之費用自當屬於必要費用之範疇；
06 又查債務人除前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外，其餘所列支出費
07 用數額均與系爭民事裁定相同，另再考量近年物價持續攀
08 升，消費者物價指數日漸增高，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
09 提高（114年所公告之我國各縣市最低生活費用均已提
10 高），又伴隨著未成年子女年紀增長而有增加支出等必然情
11 勢，債務人所提列之必要支出數額，實難認為有浮濫奢侈之
12 情形，當能逕予採信。

13 (三)另關於債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收入數額為4萬3,347
14 元，與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結果相符，此數額當能認為合
15 理而可採信。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依據前開收
16 入與支出狀況後，每期提出應還款之數額4,000元，已然超
17 出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所定之盡力清償標準，當可認為
18 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又此更生方案具備可行
19 性，且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
20 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
21 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
22 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
23 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
24 生方案。

25 (四)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創鉅有限合夥所負之債務設定有動產
26 抵押，其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後列入債
27 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
28 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
29 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
30 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查本件動產抵押之登記依舊存在，是

01 關於此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實際行使
02 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
03 權後，再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
04 權人之權益。

05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
06 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07 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08 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
09 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
10 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
11 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
12 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
13 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
14 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
15 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
16 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
17 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22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8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4,000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2,863,828
5. 清償總金額：		287,856
6. 清償比例：		10.05%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續上頁)

01

1	聯邦商業銀行	34
2	合庫商業銀行	694
3	中信商業銀行	1,516
4	國泰世華銀行	169
5	勞工保險局	3
6	台灣樂天信用卡	124
7	和潤企業公司	1,072
8	創鉅有限合夥	386 (暫予保留)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創鉅有限合夥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